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》”）和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可归属的 19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